

科技支援計劃概覽

創新及科技基金

(I) 研究及研發 (研發)	
(a) 內部研發	
企業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本地企業進行內部研發 •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 • 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企業可要求預先發放撥款，上限為批出的首六個月等額資助的 50% 或 50 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b) 與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由研發中心、大學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所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以及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與公司合作所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 • 平台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1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合作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則為最少 3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若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如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少於 50%，仍可在與其投入的項目成本相稱的有利條款下使用項目成果，例如優先取得相關研發成果/可獲特許授權費折扣等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及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和內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加強科研合作 • 平台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1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合作項目下，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則為最少 30%），其餘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承擔 • 若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至少 50%，企業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如企業投入項目總成本少於 50%，仍可在與其投入的項目成本相稱的有利條款下使用項目成果，例如優先取得相關研發成果/可獲特許授權費折扣等

(c)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企業就以下投入的資金獲取 40% 現金回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上述(I)(a)及(b)的研發項目投入的資金；或 - 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本地企業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
(II) 科技應用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營機構試用以下項目的研發成果，以支持本地研發成果的實踐及商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研發中心已完成的創科基金研發項目 -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畢業生租戶的研發項目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 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的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 • 以 1 (政府) : 2 (企業)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屬於以下三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健康科技 -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 企業須就每個項目投入不少於 2 億元 • 政府以 1 (政府) : 2 (企業)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每間企業最多可獲批兩個項目，總資助上限為 2 億元
(III) 其他支援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首次為其發明申請專利 • 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25 萬元

研究人才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以下企業/機構聘請最多四名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上述(I)(a)及(b)研發項目的企業/機構 -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 - 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 每月最高津貼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20,000 元 - 碩士：23,000 元 - 博士：35,000 元，另加 10,000 元生活津貼 • 每名研究人員資助期最長為 36 個月 • 除現有四名研究人才配額外，資助進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項目的企業額外聘用三十六名研究人才，總聘期為3 年，資助上限為研究人才月薪的一半或上述研究人才庫津貼額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 • 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為每年50 萬元 • 以 2 (政府)：1 (企業)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企業可要求在培訓課程完成前預先發放部份獲批培訓資助，上限為50%
(IV) 專為科技初創企業而設	
創科創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風險投資基金以約 1 (政府)：2 (風險投資基金) 的配對比例(每個項目上限為投資對象所要求投資總額的40% 或 3,000 萬元，款額以較低者為準)，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並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與業界以配對形式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每所指定大學每年提供上限為 1,600 萬元的資助，以支援其團隊成立科技初創企業，當中以非配對方式和以 1 (政府)：1 (私人投資) 的配對方式提供的資助上限均為 800 萬元 • 每間初創企業的資助上限為每年150 萬元，為期不超過六年 (非配對方式及配對方式各

	三年)
產學研 1+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計劃分為兩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成果轉化落地）：以最高 2(政府):1(業界及大學)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以 1(政府):1(業界) 的配對方式提供資助 • 申請機構(必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選擇由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開始參加計劃 •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 億元 • 大學團隊/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的利益分配不少於七成(由團隊/發明者在項目期內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